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(含)、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5 元/股。2020 年 7 月 1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2020 年 7 月 3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、2020 年 7 月 1 日、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,042,53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51%,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.99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.53 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1,270,093.39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